

2022年10月
14日,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致远中学高一学生胡某宇失踪。事件发生后,当地持续开展调查搜寻工作。2023年1月28日,胡某宇尸体被发现。

2月2日,江西省、市、县公安机关联合工作专班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胡某宇事件调查情况,认定胡某宇系自缢死亡。

自缢身亡的结论是如何认定的?为何尸体100多天后才被发现?……针对公众的关切和疑问,官方在发布会上进行了回应。

自缢身亡的结论是如何认定的?

江西省公安厅副厅长胡满松表示,1月28日12时25分许,铅山县公安局接到某粮库职工电话报警称,在粮库院内树林中发现一具缢吊尸体。接报后公安机关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勘查,发现死者衣着与2022年10月14日致远中学学生胡某宇失踪时衣着一致。1月29日,公安机关经对死者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确定死者系胡某宇。

尸检结果显示,胡某宇尸体全身骨骼完整,颅骨、脊椎及胸肋骨均未见骨折,胸腔、腹腔未见出血,各脏器在位无缺失。胃组织和肝组织中均未检出常见的农药、鼠药、安眠镇静类成分。颈部出血部位与死者缢吊位相吻合,符合生前缢索压迫形成。根据尸体腐败程度,结合当地环境及气候条件,胡某宇尸体符合作长期暴露在外空间的各种特征。

“在国内权威刑事技术专家现场指导下,省、市、县公安机关联合工作专班通过开展调查访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物证检验鉴定等工作,认定胡某宇系自缢死亡,尸体发现地系原始第一现场。”胡满松说。

官方回应江西铅山胡某宇事件四大疑问

铅山县委书记危岩表示,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大人文关怀,深入细致做好后续工作。

为何尸体100多天后才被发现?

危岩表示,接到胡某宇失踪的报警求助后,公安机关通过人像比对、调阅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了追踪排查。与此同时,当地也组织发动了各级干部、护山守林员、志愿组织和广大群众,对胡某宇可能出现的区域展开了持续、不间断搜寻,但直到1月28日上午,仍然没有发现胡某宇。

“这反映了我们在搜寻工作中对部分重点区域,没有真正完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于社会的监督,我们诚恳接受。”危岩说。

现场勘查结果显示,尸体发现地位于铅山县河口镇金鸡山区域的某粮库院内。在靠近尸体头部的围墙内侧红石凸出部位,发现黑色录音笔一支。在中心现场没有打斗、拖拽痕迹。

胡满松介绍,粮库占地面积92亩,内有仓库、宿舍等建筑20栋,建筑物占地8000余平方米,四周用红石砌成围墙,高度约5米。中心现场位于粮库院内北部洼地竹树杂林中,洼地高低落差约6.3米,竹树杂林呈不规则狭长条形,面积约9300平方米。

胡满松介绍,发现尸体的粮库所在位置与致远中学胡某宇宿舍直线距离226米,步行距离约400米。民警先后于2022年10月20日、21日、11月26日、27日开展四次搜寻,对粮库进行了走访,并对全部建筑物内部开展了搜寻,但胡某宇尸体缢吊地点位于院内约9300平方米树林区域内,未搜寻到位。其中,2022年11月27日,民警在完成该

单位内东北侧废弃宿舍搜寻工作后,前往发现场附近的树林洼地时,该区域植被茂密,未发现异常情况,就没有继续深入搜寻,而是要求该单位继续开展自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上情况,说明我们工作还存在不足,我们将举一反三,进一步改进工作。”

胡某宇生前最后有没有异常表现?

上饶市公安局副局长徐添翼介绍,2022年9月27日,胡某宇曾与母亲三次通话,其母反映胡某宇哭诉不想读书、想回家。10月1日凌晨,其母亲、哥哥专程从福州赶回予以安抚,10月4日二人离家返回福州。10月5日,胡某宇又与母亲通话三次,其母亲未透露通话内容。10月10日至13日,胡某宇曾7次独自到宿舍楼三楼阳台,观望校园及校外树林山岗方向。10月14日,胡某宇携带录音笔两次登上五楼阳台,有明显轻生意图。

徐添翼说,胡某宇在考入致远中学后逐渐出现适应困难,多次在书本、笔记本上写下了负面情绪的文字内容,如“吐了,新环境真的难适应”,在社交软件中发布“我试着销声匿迹,原来我真的无人问津”,多次与同学说“人活着有什么意义”等。

经心理专家访谈、分析,结合胡某宇失踪前行为,认为胡某宇性格内向温和、孤独,在意他人看法,少与人做深入的思想情感沟通,情感支持缺失,缺少情绪宣泄渠道,常有避世想法。2022年9月到致远中学就读后,因学习成绩不佳造成心理落差,加之人际关系、青春期冲动带来的压力,造成了胡某宇失踪前心理状



2月2日,江西省、市、县联合工作专班在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胡某宇事件调查情况。
新华社发

态失衡,有明确的厌世表现和轻生倾向。

录音笔里有什么内容?

通报显示,胡某宇于2022年10月14日17时40分、23时08分录制的两段音频清晰表达了自杀意愿。通过综合分析,录音笔中的内容不存在人为合成、篡改情况。

胡满松介绍,10月14日17时40分,胡某宇站在宿舍五楼阳台上试图跳楼,犹豫未决。录音显示,胡某宇有强烈的厌世情绪,表达了想轻生的念头。

“此次事件警醒我们,学生心理健康,需要学校、家庭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关注。”铅山县教体局局长陈柯说,下一步,将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建强心理教师队伍,提升教师干预心理危机的能力;做好动态监测,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庭四级预警网络,提升班主任、任课老师、家长对心理障碍的识别能力;持续开展人文关怀,特别要做好重点群体学生的心理疏导,减少各种不利因素对孩子心理健康的影响;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促进学生养成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等。(新华社南昌2月2日电)

通报典型案例、印发深化整治意见……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

深挖“硕鼠”“蛀虫” 守护大国粮仓



粮食购销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环节。当前,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缺失缺位、内外勾结、执法不严等问题突出,“靠粮吃粮”易发多发,仍需保持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把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此次公布的十起案件均是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查办的。其中,第一起就是中储粮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干预和插手粮食业务招标代理、受贿案。

去年6月,徐宝义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靠粮吃粮”是其违纪违法问题之一。本次通报揭开了徐宝义以粮谋私的事实——“违规向中储粮集团公司负责招标代理的工作人员打招呼,帮助某招标公司进入中储粮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在粮食能力仓储经营、收储库点确定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涉案金额大、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

国有粮食企业承担着收购、储存、经营国家粮食的重要职责,一些“耗粮子”从中投机渔利,严重侵蚀群众利益、造成国家损失、影响粮食安全。

不止徐宝义一例,通报中有多起案例发生在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中储粮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东升挪用公款、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新开“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违规出售借款收款高息、受贿案;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东峰违规销售储备粮、违规管理专项资金、受贿案等。

梳理各地查处的案例,发生在一些国有粮食企业的“靠粮吃粮”问题,手法可谓形形色色。

以陈顶新,以次充好,制造“转圈粮”。如,周新开在收储政策性粮食过程中,伙同或安排他人,违规将先前收购的商品粮、陈粮共计1.15万余吨,转为价格更高的“托市粮”,非法套取差价。

虚假收购、虚报损耗、虚假轮换、掺杂使假。如,张东升通过签订虚假粮食购销协议等方式,将公款1.1亿多元挪用给他人,涉嫌挪用公款犯罪。

在仓储等项目中违规招投标,违规处理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如,王东峰违规安排轮换销售3.89万余吨省级储备稻谷,致使省级储备粮长期空库、亏库。

专项整治中还发现,主管监管部门落实责任不到位,监督制约机制存在漏洞,是产生涉粮腐败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原因。

例如,在福建省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卢林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储备粮管不力、受贿案中,由于卢林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致使相关企业在动态储备粮采购和轮换业务中出现“以陈顶新”“转圈粮”、擅自用等问题。

而对于一些基层粮库来说,“守门人”权力过于集中,再加上基层粮食监管机构和人员力量薄弱,监管能力和经验不足,在财务资产管理、选人用人、运营机制等方面存在问题,部分企业负责人也容易监守自盗,变成粮仓“硕鼠”。

通报中,广东省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原主任熊军虚假轮换粮食、代储成品粮监管不力、贪污、受贿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一、第三粮库原主任曾贵良虚假轮换、违规代储储备粮、挪用公款、受贿案都是基层粮库腐败问题的典型。

这些案例一再表明,当前粮食购销领域腐

败问题存量尚未见底、增量还在发生,特别是监管缺失缺位、内外勾结、执法不严等问题突出,“靠粮吃粮”易发多发,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施治、实现根治任重道远。

《意见》指出,要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对涉粮问题线索开展清底式“回头看”,应查尽查、一查到底。

“严肃查处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释放了‘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强烈信号。”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国务院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陈文清说。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确保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切实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是“国之大者”。自2021年8月开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查处了一批胆大妄为、贪得无厌的“硕鼠”“蛀虫”,取得明显成效。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将粮食购销作为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整治。

1月2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储粮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等人“靠粮吃粮”行为被严肃查处并点名曝光,持续释放出深入整治粮食购销领域系统性腐败的强烈信号。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专项整治工

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确保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切实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中储粮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认真落实问题线索归口受理制度,指导督促全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动态更新完善涉粮腐败问题线索台账,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坚持不懈遏制增量消除存量,努力实现涉粮腐败问题线索“清仓见底”。

福建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基层收购、储存、销售等三个重点环节,联合业务主管监管部门对辖区国有粮食企业开展“拉网式”清查,建立问题清单,实施对账销号,全面摸清摸准底数。

专项整治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纪检监察机关综合运用提级办理、直查直办等方式,发挥“室组地”联合办案优势,借助大数据等手段,深挖问题线索,确保查深查透、应查尽查。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与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伊春市监委联合查办了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案。借助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了解掌握涉案人员社会关系网等情况优势,伊春市监委及时抽调企业经营管理、财会审计等方面业务骨干,协助联合办案组快速深入了解业务规律和作案手法,通过分析涉案企业资金流向,主营业务收入、财税报表等主要数据,配合谈话取证,最终成功突破涉案人员心理防线。

“‘室组地’联合办案,整合了反腐败资源,形成办案合力,实现办案力量统一调配,推动取得‘1+1+1>3’的效果。”伊春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说。

粮食系统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对业务熟悉且在粮食系统深耕多年,往往是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发群体。

以查处“一把手”典型案件为牵引,聚焦重

点人重点事,坚决查处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靠粮吃粮”问题是不断提高专项整治针对性、有效性的有力抓手。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纪委监委对“一把手”问题线索优先排查处置,建立健全“发现问题—严明纪法—整改纠偏—深化治理”闭环机制,切实守护好“桂北粮仓”。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广西纪检监察机关重新起底1004件涉粮问题线索,瞄准“一把手”、基层粮库和补贴资金等重点出击,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027件。

强化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坚决纠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着力解决监管缺失缺位问题。

《意见》指出,要持续压实各方责任,督促地

方党委和政府承担起粮食购销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督促发改、粮食和储备、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健全执法司法体系,充实监管力量,强化监管手段,加大检查力度,坚决纠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多位纪检监察干部告诉记者,有的基层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不力,粮食购销内部管理混乱,执行粮食法规制度不严;有的粮食管理部門监管制度机制存在漏洞,对基层粮站(库)“一把手”监管“宽松软”,导致个别基层粮站(库)购买外地粮食作为本地订单粮售卖,套取国家订单粮补贴;有的国有粮食企业执行粮食政策不到位,存在虚购虚销“空壳粮”、超架空期套取补贴等问题。

“监管责任缺失、管理体制不完善、涉粮企业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基层粮库管理缺失等方面因素,是产生涉粮腐败问题的重要原因。”桂林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蓝振武说。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粮食购销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压紧压实粮食购销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推动基层国有粮库强化内部治理,着力解决监管缺失缺位问题。

江苏省无锡市纪委监委推动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5个市涉粮部门和市产业集团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推动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主管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国有粮食企业执行责任全面落实。

福建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对被监督单位“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推动从职能部门到基层粮库理顺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通报案例显示,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为问题也比较突出。

福州市纪委监委第二纪监监察室副主任郭其财告诉记者,查办的粮食购销领域腐败案件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交织。有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未全面、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让购销人员有机可乘,卢林储备粮监管不力问题就比较典型。“任职期间,卢林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市级储备粮管理监管不力、压力传导不足,致使下属企业长期未制定监管规章制度、未按规定派员监督采购工作,驻库监管机制管理混乱,在动态储备粮采购和轮换业务中出现‘以陈顶新’、‘转圈粮’、擅自动用等问题。”

围绕责任、腐败、作风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纪委监委紧盯“粮官”“粮商”两类重点人员,运用专项巡察、大数据对比等方式,深挖“靠粮吃粮”问题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黑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积极督促有关业务主管监管部门、国有粮食企业全方位压实责任、

全链条查找问题、全过程拓展成果,深入查找责任、腐败、作风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建立监督底单,层层织密“监督网”,对选择式、敷衍式整改,甚至弄虚作假、边改边犯的严肃追责问责。

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结合案件查找漏洞,推动形成靠制度管权、管粮、管人的长效机制。

抓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既要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要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体谋划和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快推进智慧粮库建设,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治理、长效治理取得新成效。

《意见》指出,要持续推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针对查办的重大典型案件和自查自纠发现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其中的深层次原因,提出针对性纪检监察建议。

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青海省纪委监委组织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协调小组成员深入一线调研,形成了14篇调研报告,提出了深化治理对策建议70余条,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174项。

安徽省合肥市纪委监委针对查办的肥西瑞丰粮油公司戴某窝案,督促指导涉案基层粮库健全完善储备粮仓储管理、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等31项制度机制,提升粮食安全治理质效。

从粮仓“看门人”蜕变成粮仓“蛀虫”,个别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漠、私心贪欲膨胀是其重要原因。郭其财告诉记者,必须加强警示教育,推动筑牢思想防线。

福州市纪委监委结合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督促全市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教育,以正面典型引导,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不断提高涉粮领域从业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的纪法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黑龙江省绥滨县纪委监委发挥北山粮库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组织发改、粮食等部门,以视频形式旁听案件主要涉案人员庭审,深化以案为鉴,用“案中人”警醒“身边人”。

《意见》明确,督促协调主管部门健全制度机制,抓好现有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制度规定落实落地,发挥刚性约束作用。

推动深化粮食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无锡市纪委监委从行业系统层面提出粮食流通体制机制改革建议15条,推动成立无锡粮食集团,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属的5家全民所有制涉粮企业改制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围绕产、储、供、销等环节建章立制105项。

“坚持集中整治、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走深走实,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无锡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说。

洪范八政,食为政首。《意见》锚定彻底惩治系统性腐败目标任务,发出动员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集中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上下协同加强监督检查,查建并举构建长效机制,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以强有力的纪法监督保障粮食安全。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